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相关权益产品在中国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经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叶制药”)的全资附属公司——Luye Pharma Switzerland AG(以下简称“绿叶瑞士”)授予取得了利斯的明透皮贴剂在中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进口、销售、推广、营销及使用授权产品的独家不可转让的、可分许可的永久商业化权利。该事项已由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取得利斯的明透皮贴剂产品相关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投权产品为利斯的明透皮贴剂单日贴(金斯明?)和利斯的明透皮贴剂(一周两次),各包括两个规格4.6mg/24小时和9.5mg/24小时,适应症为治疗阿尔茨海默病的症状。

其中,利斯的明透皮贴剂单日贴是目前唯一通过FDA批准的治疗阿尔茨海默病的贴剂产品,其研发为瑞士诺华制药的艾斯能?,本次合作中所涉及的利斯的明透皮贴剂单日贴(金斯明?),是国内首个按一致性评价评审要求批准上市的利斯的明透皮贴剂单日贴产品。

同时,利斯的明透皮贴剂(一周两次)是绿叶制药自主研发的改良型新药,为每周经皮肤给药两次的贴剂产品,具有更低的使用频率,能够提高患者的用药依从性,减轻照顾者的照

料负担。该产品已于2021年5月获得欧盟多国上市许可资格,于2021年9月获得英国上市批准,并于2020年9月在中国获批进行临床试验。

2022年4月12日,金赛药业接到绿叶制药通知,其开发的中枢神经治疗领域产品利斯的明透皮贴剂(一周两次)的境外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用于治疗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的症状。

本次获批受理的利斯的明透皮贴剂(一周两次)是目前市场上已有的利斯的明贴剂(单日贴)剂型的改良剂型,该产品及其制剂工艺已获得多项国际专利,相比市售的利斯的明透皮贴剂(单日贴)在减少给药频率、简化用药管理的同时,能够更加有效地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

本次合作授权产品的进展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该多日贴产品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上市前还需经历国内临床试验(或有)、注册评审等阶段,最终能否成功在国内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634						
交易代码	前馈交易代码:000634 后馈交易代码:000635						
基金创立日期	2014年0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4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table border="1"> <tr> <td>基金总份额(单位:亿份)</td> <td>1.238</td> </tr> <tr> <td>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单位:户)</td> <td>84,391,520.61</td> </tr> <tr> <td>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及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单位:%)</td> <td>16,876,204.10</td> </tr> </table>	基金总份额(单位:亿份)	1.238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单位:户)	84,391,520.6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及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单位:%)	16,876,204.10
基金总份额(单位:亿份)	1.238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单位:户)	84,391,520.6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及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单位:%)	16,876,204.10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化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分配方案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4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04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4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初始持有期为2022年04月14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2022年04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选择以原持有基金份额的净值,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暂免征收印花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任何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2年04月14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610568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3日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沪港深优势混合												
基金代码	0007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												
公告依据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及原因	<table border="1"> <tr> <td>暂停申购/赎回日期</td> <td>2022年4月15日</td> </tr> <tr> <td>暂停赎回日期</td> <td>2022年4月15日</td> </tr> <tr> <td>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td> <td>2022年4月15日</td> </tr> <tr> <td>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限</td> <td>自2022年4月15日起,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而定。</td> </tr> <tr> <td>恢复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td> <td>2022年4月19日</td> </tr> <tr> <td>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td> <td>2022年4月19日</td> </tr> </table>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暂停赎回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限	自2022年4月15日起,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而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2年4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暂停赎回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限	自2022年4月15日起,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而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2年4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9日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开市期间沪港深交易所交易安排的通知》,自2022年4月16日(星期一)至2022年4月18日(星期三)不办理证券业务,同时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2年4月19日(星期四)起照常开通证券交易服务,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根据调整并及时公告,为规避假期期间投资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l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代码	090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及原因	<table border="1"> <tr> <td>暂停申购/赎回日期</td> <td>2022年4月15日</td> </tr> <tr> <td>暂停赎回日期</td> <td>2022年4月15日</td> </tr> <tr> <td>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td> <td>2022年4月15日</td> </tr> <tr> <td>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限</td> <td>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而定。</td> </tr> <tr> <td>恢复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td> <td>2022年4月19日</td> </tr> <tr> <td>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td> <td>2022年4月19日</td> </tr> </table>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暂停赎回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限	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而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2年4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暂停赎回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限	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而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2年4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9日												
注:2022年4月16日(星期四)为香港交易所、纽约交易所及伦敦交易所休市(即顺延交易日),2022年4月18日(星期二)为香港交易所休市(即顺延交易日),本基金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2年4月19日(星期三)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根据调整并及时公告,为规避假期期间投资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l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	100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及原因	<table border="1"> <tr> <td>暂停申购/赎回日期</td> <td>2022年4月15日</td> </tr> <tr> <td>暂停赎回日期</td> <td>2022年4月15日</td> </tr> <tr> <td>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td> <td>2022年4月15日</td> </tr> <tr> <td>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限</td> <td>非港股交易日</td> </tr> </table>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暂停赎回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限	非港股交易日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暂停赎回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限	非港股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5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99,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28%(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足额缴纳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3,981.481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47.69%,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1.4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018.519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7,018.519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000.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260,0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99,000.0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网上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9,0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000.0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24088269%。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5.1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无锁定期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的10%,即将60,256,8000万股从网上回拨至网下。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股票数量为36,761.7190万股,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028.2690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5,733.4498万股,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38,256,8000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50.4269703% (含超额配售部分),有效申购倍数为234.21倍(含超额配售部分)。
四、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4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9元/股。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及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发行数量为405.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9,51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1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9,51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185.63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92.73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24%;网上发行数量为688.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7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81.482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清研环境于2022年4月12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清研环境”股票688.7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失败。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日本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嘉戎技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1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3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及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3.2462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9.1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9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02.346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嘉戎技术于2022年4月12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嘉戎技术”股票699.1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失败。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54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22,172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0.0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77,828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6,477,828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0%;网上发行数量为9,5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9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6,977,828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2.53元/股,药康生物于2022年4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药康生物”A股8,500,000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存托凭证认购新股和网下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金额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认购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日一笔总合计缴款,合办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

发行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发行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3日